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140959999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南市醫療機構自費收費標準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14年5月14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1條及本府114年第1次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後之「臺南市醫療機構自費收費標準表」如附件。
- 二、本市醫療機構應依本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，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